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冠霖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霖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，經原判決即本院113

年度訴字第306號判決各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確定等情，有卷附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其中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處之刑，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。然受刑人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簽名捺印之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查，是以，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參酌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犯為加重強盜罪，附表編號2至4所犯為加重竊盜罪，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且受刑人在同一日內先後持兇器竊取多部機車得手，再騎乘竊得機車前往超商持刀強盜財物，可見其所為嚴重危害社會秩序與他人財產，及受刑人對於定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冠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攜帶兇器強盜罪	攜帶兇器竊盜罪	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
宣 告 刑 (不含沒收)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5,000元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5月9日4時32分許	113年5月9日1時51分許	113年5月9日2時43分許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912、5793、5904、5905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912、5793、5904、5905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912、5793、5904、5905號
最 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306號	113年度訴字第306號	113年度訴字第30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1月5日	113年11月5日	113年11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306號	113年度訴字第306號	113年度訴字第30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2月7日	113年12月7日	113年12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是
備 註		1.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1號。	1.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2號。	1.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2號。

02
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	
罪 名	攜帶兇器竊盜罪		
宣 告 刑 (不含沒收)	有期徒刑6月		
犯 罪 日 期	113年5月9日2時53分許	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912、5793、5904、5905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306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1月5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30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2月7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
備 註		1.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2號。	